**实地踏勘确认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杭州大江东前进物流中心1号电商分拨中心部分仓库经营使用权转让项目（标的编号：HJS2019ZL0569-5），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杭州大江东前进物流中心1号电商分拨中心部分仓库经营使用权的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公司和转让方杭州交联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我方现场踏勘后知悉本次经营使用权用途为：仓储服务，我方的经营业态已与转让方确认；未经转让方书面准许，我方不得将交易标的及其附属设施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借第三人（包括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也不得改变交易标的的用途，否则转让方可解除已签订的《仓储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转让方(盖章):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